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35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呂佳玄

被　　告　宜富水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羅惠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奕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8萬8,88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9,31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196萬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宜富水產有限公司（下稱宜富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10日及109年11月30日向原告借款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700萬元

，約定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邀被告羅惠如、黃奕豪為連帶保證人，到期日、利率及違約金詳如附表一所示，此有被告簽立之授信契約書（週轉性支出專用、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各1份）、保證書及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等為憑。

㈡詎被告宜富公司僅依約繳納本息至111年1月30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屢經原告催討仍迄未清償，且原告於111年6月13日派員前往債務人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營業處所，赫見原增昇有限公司（與宜富公司同址，負責人則互為連帶保證人）之招牌已拆除，經詢附近廠家表示於111年4月即已停止對外營業。另截至111年6月17日止，依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覆單所示，被告黃奕豪因存款不足退票且未辦理清償註記達4張，金額總計615萬元，110年12月3日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。另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所示，被告羅惠如主債務國泰世華銀行「呆帳」23.5萬元及中國信託銀行「催收款項」24.8萬元，從債務聯邦銀行及星展(台灣)銀行「逾期款項」總金額共計161.1萬元，信用卡「強制停卡」3張，被告黃奕豪主債務花旗(台灣)銀行「呆帳」132.1萬元及中國信託銀行「催收款項」84.1萬元，從債務聯邦銀行及星展（台灣）銀行「逾期款項」金額共計161.1萬元，信用卡「強制停卡」5張。是依據上開契約第7條第1款、第7款、第8條第1款、第7款約定，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共計尚積欠本金588萬8880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羅惠如、黃奕豪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該借款債務既經視同全部到期，其等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等請求權，請求被告負連帶清償之責任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三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（「週轉性支出專用」、「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」各1份）各1份、

保證書1份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共4份（以上均影本），宜富公司之營業處所相片、臺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查覆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(羅惠如、黃奕豪）等在卷為憑，與其所述互核相符，堪認有據，而被告三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足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條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連帶負債務履行責任之保證，因連帶保證具連帶債務之性質，故債權人得併向連帶保證人與主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。本件借款人宜富公司於借款後並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契約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是借款人宜富公司自應負全部清償之責，並給付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而其連帶保證人即被告羅惠如、黃奕豪依法亦應同負全部清償之責。是以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陳述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